

佛光大學

創意與科技學院

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（週三）14 時 30 分

地 點：雲起樓 406 會議室

主 席：翁院長玲玲

出席人員：當然代表：潘示番主任、羅榮華主任、張志昇主任、陳才主任

教師代表：呂萬安、施維禮、厲以壯、蔡明志、莊啟宏、喬逸偉、馮瑞、王聲華、
文蜀嘉、連俊名、牛隆光、郭文耀、王祖龍

請假人員：曾世綺、羅逸玲、廖志傑

記 錄：吳雅靜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1.各系 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已順利完成，感謝各位系主任、教師及助理的協助，使評鑑圓滿完成。
- 2.各系 104 學年度畢業暨教學成果展已順利於華山藝文特區展出結束，感謝各系全力配合展出，期待明年各系有更多創意呈現。
- 3.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13 日(六)上午 10：00 於懷恩館舉行，本次各系設有「大學生涯最後一堂課」時間，將於上午 9：00-9：40 進行，各系最晚於 9：40 至懷恩館二樓集合。
- 4.本院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升等收件截止日為 104 年 08 月 15 日（遇假日順延至 8 月 17 日），請各系務必準時繳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5.本院 104 學年度第一學研究生獎助學金（TA）補助名額，將依往例分配給院和系。

參、核備案報告：

- 1.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（附件一）。

2.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（附件二）。
3. 傳播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（附件三）。
4. 資訊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（附件四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傳播學系

案由：傳播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，提請討論（附件五）。

說明：1. 學生選課已改由上學生系統確認，無須系主任簽核。
 2. 要求碩士生選修學士班課程實際效益不大，且造成選課行政作業困擾，因碩士生無法直接由系統選課，皆要以人工方式加選學士班課程。
 3. 明確規範除學術研討會之外，碩士生尚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討論：略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由：「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」各學系核備暨院級代表選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依據「佛光大學校務會議教職員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」辦理，全院代表總額為 8 名，其中副教授至少 5 名。
 2、系級代表依比例提報 4 名：

學系	104 系教師代表	103 系教師代表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楊俊傑講師	厲以壯助理教授
資訊應用學系	莊啟宏助理教授	許惠美助理教授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	林江龍教授	蔡旺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
傳播學系	陳才教授	林如森助理教授

3、院級代表依比例分配需提報 4 名（副教授以上），如下：

學系	104 系教師代表	103 教師代表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蔡明志副教授	潘示番副教授
資訊應用學系	王聲葦副教授	駱至中副教授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	無	無
傳播學系	王其敏副教授	蔣安國副教授

4、本院副教授(含)以上名單：陳進傳教授、陳才教授、翁玲玲副教授、戚國雄副教授、潘示番副教授、羅榮華副教授、駱至中副教授、林裕權副教授、蔡明志副教授、羅中峰副教授、厲以壯副教授、徐明珠副教授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1. 同意各學系提報名單。
2. 學院代表為蔡明志副教授、王聲葦副教授、王其敏副教授、連俊名助理教授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 由：104 學年度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核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、依本院「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辦理，當然代表由各系主任擔任。
2、各系推薦名單如下：

學系	104 教師代表	103 教師代表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陳進傳教授 呂萬安助理教授 羅中峰副教授 戚國雄副教授	呂萬安助理教授 施維禮助理教授 厲以壯助理教授 蔡明志助理教授
資訊應用學系	曾世綺助理教授 喬逸偉助理教授 馮 瑞助理教授 吳英銓助理教授 釋有真助理教授	王聲葦副教授 曾世綺助理教授 喬逸偉助理教授 馮 瑞助理教授 莊啓宏助理教授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	廖志傑助理教授 連俊名助理教授 文蜀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蔡旺晉助理教授	徐啟賢助理教授 羅逸玲講師 廖志傑助理教授 文蜀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
傳播學系	牛隆光助理教授 王祖龍助理教授 林佳欣助理教授	陳 才副教授 牛隆光助理教授 郭文耀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林如森助理教授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同意核備（資訊應用學系提供一名遞補(曾世綺助理教授)代表名單-賴政良助理教授)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由：10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名單核備案，提請討論。**說明**：1、依本院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辦理。

2、各系推舉教師一名、學生一名。

3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、畢業生代表由院長遴選一名。

4、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：

學系	教師代表	學生代表	推薦畢業生代表	校內外專家、學者或產業界一名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羅中峰副教授	林晏如	陳文雪	莊文生
資訊應用學系	夏傳儀助理教授	吳燕雯	張世杰	張焜明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	高宜滂助理教授	王曉琳	詹琇絮	廖啟恆
傳播學系	徐明珠副教授	李怡萱	周書萱	楊碧村

討論：略**決議**：1. 各系教師與學生代表，同意核備。

2. 畢業生代表為張世杰。

3. 校內外專家、學者或產業界代表為楊碧村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由：104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二名，提請討論。**說明**：由院課程委員會教師四人中選出二人。

104 教師代表	103 教師代表
夏傳儀助理教授	蔡明志副教授
徐明珠副教授	廖志傑助理教授

討論：略**決議**：同意由夏傳儀助理教授、徐明珠副教授代表。**提案六**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由：104 學年度學務會議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名，提請討論。**說明**：1、本院依「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」第三條辦理。

2、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：

學系	104 教師代表	103 教師代表	104 學生代表	103 學生代表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楊俊傑講師		范家偉	
資訊應用學系	許惠美助理教授		李沃軒	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	高宜滂助理教授		葉聖澤	
傳播學系	王祖龍助理教授	王祖龍助理教授	李怡萱	李怡萱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同意由許惠美助理教授、學生李沃軒代表。

提案七： 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 由：104 學年度總務會議教師代表一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：

學系	104 教師代表	103 教師代表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戚國雄副教授	
資訊應用學系	夏傳儀助理教授	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	廖志傑助理教授	文蜀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
傳播學系	何欣容助理教授	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同意由何欣容助理教授代表。

提案八： 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 由：104 學年度能源查核小組代表一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：

學系	104 教師代表	103 教師代表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施維禮助理教授	施維禮助理教授
資訊應用學系	林繼任助理教授	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	羅光志講師	
傳播學系	何欣容助理教授	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同意由羅光志講師代表。

提案九： 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 由：10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一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各學系推薦如下：

學系	104 教師代表	103 教師代表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呂萬安助理教授	
資訊應用學系	賴政良助理教授	林繼任助理教授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	連俊名助理教授	
傳播學系	林佳欣助理教授	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同意由呂萬安助理教授代表。

提案十： 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 由：104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代表三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各學系推薦如下：

學系	104 教師代表	103 教師代表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羅中峰副教授	羅中峰副教授
資訊應用學系	許惠美助理教授	許惠美助理教授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	蔡旺晉助理教授	
傳播學系	徐明珠副教授	徐明珠副教授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同意由羅中峰副教授、蔡旺晉助理教授、徐明珠副教授代表。

提案十一： 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 由：104-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代表一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。

2. 各學系推薦如下：

學系	104 教師代表	103 教師代表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厲以壯副教授	厲以壯副教授
資訊應用學系	許惠美助理教授	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	羅逸玲講師	
傳播學系	牛隆光助理教授	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同意由牛隆光助理教授代表。

提案十二：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 由：104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核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、依據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2 條辦理。

2、教評委員名單如下：

學系	104 委員名單	103 委員名單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陳進傳教授	陳進傳教授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翁玲玲副教授	翁玲玲副教授
歷史學系	陳旺城教授	陳旺城教授
傳播學系	陳才教授	陳才教授
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	謝大寧教授	謝大寧教授
社會學系	林大森教授	林大森教授
資訊應用學系	駱至中副教授	駱至中副教授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同意核備。

提案十三：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 由：10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辦理。

104 委員名單	103 委員名單
陳進傳教授	陳進傳教授
翁玲玲教授	翁玲玲教授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同意由陳進傳教授、翁玲玲副教授代表。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創意與科技學院

案由：104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代表二名核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校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」第 3 條辦理。

2. 學院推派二位系所主管

104 委員名單	103 委員名單
傳播學系主任	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主任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	資訊應用學系主任

討論：略

決議：由傳播學系陳才主任、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示番主任代表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（15：30）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
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4.1.7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【103、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。
 - 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，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：
 1.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。
 2.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。
 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二選一）（配合核心學程規劃）。
 - (三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1.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。
 2.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。
 - (二)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。
 - (三)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，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，至多可選 9 學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系「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
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4.05.12 10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【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- 一、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，始予畢業。
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：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（即一個主修）加一個副修學程，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。
- 四、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 - (一)、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 - (二)、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二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六、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 - (一)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：
 - 1、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，二十二學分。
 - 2、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，三十三學分。
 - 3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（三選一）(配合核心學程規劃)。
 - (二)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 - 1、設計培力學程，二十四學分。
 - 2、創意商品設計學程，二十一學分。
 - 3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程，二十一學分。
 - (三)、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。
- 七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

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

104.06.03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【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，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。
- 四、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。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：
 - (一)、(院)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
 - (二)、(系)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
 - (三)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（原住民專班必選「原住民傳播學程」，媒體傳播組必選「創意傳播學程」，廣告公關組必選「行銷傳播學程」。除上述分組必選學程外，其餘學程列為選修學程。）
 1. 創意傳播學程
 2. 行銷傳播學程
 3.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
 4. 原住民傳播學程
 - (四)、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
 - (五)、本系 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之一、二年級生需擔任本系實習媒體見習生，並將本系實習媒體實習列為於三年級媒體實務課程之必備修習條件，即未於一、二年級完成媒體實習者，於三年級不得修習媒體實務必修課程。各年級媒體見習生施行相關細則另規定之。
- 五、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，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：
 - (一)、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 - (二)、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6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，至多 26 學分。
- 六、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94.10.26 系務會議通過
94.11.09 教務會議通過
95.03.15 系務會議通過
95.04.12 教務會議通過
95.11.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04.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04.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97.04.16 96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9.10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12.03 9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01.07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21 98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9.12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- 一、**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** 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**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（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（即一個主修）加一個副修學程，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，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）。
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：
 - (一)** 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
 - (二)** 2. 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
 - (三)** 3.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 - (四)** 4.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- 四、**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**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 - (一)** 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。
 - (二)** 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二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六、** 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，始可畢業。
 - (一)** 資訊系統與管理組：資訊系統與管理學程
 - (二)** 網路與多媒體組：網路與多媒體學程
 - (三)** 學習與數位科技組：數位內容設計學程
- 七、**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**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【104】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提送本校 104 年 6 月 10 日「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」討論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</p> <p>一、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6 學分，不得高於 13 學分。</p> <p>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跨所選課，但以 8 學分為限，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。</p> <p>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，<u>並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，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</p> <p>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証，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証部份由系主任代理。</p> <p>二、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6 學分，不得高於 13 學分。</p> <p>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跨所選課，但以 8 學分為限，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。</p> <p>四、碩士班研究生非傳播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在本校修業期間必須由傳播專業課程中任選一門選修。</p> <p>五、具傳播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者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得不受本條第四點選修課程之規定，免予選修。</p> <p>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，始得參加學位審查考試。</p>	<p>1. 學生選課已改由上學生系統確認，無須系主任簽核。</p> <p>2. 要求碩士生選修學士班課程實際效益不大，且造成選課行政作業困擾，因碩士生無法直接由系統選課，皆要以人工方式加選學士班課程。</p> <p>3. 明確規範除學術研討會之外，碩士生尚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</p>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

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

【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104.06.03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（6 學分），並通過學位考試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
一、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6 學分，不得高於 13 學分。
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跨所選課，但以 8 學分為限，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，並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，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，並經系主任同意；如由其他系所或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隨時可向系方提出申請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」，但最遲須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 指導教授選定之後，除非有充份理由，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証同意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-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